

技术协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附属生殖医院

乙方：新泰^市人民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生殖医院（甲方）和 新泰^市人民医院

（乙方），根据国家卫健委《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及伦理原则》、《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和执行：

- 1、根据国家卫健委辅助生殖技术法律、法规、技术准入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为更好的向需要实施辅助生育技术的患者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辅助生殖技术诊疗规范的推广应用。
- 2、甲方同意乙方加挂“山东大学附属生殖医院技术协作单位”匾牌。
- 3、甲方同意乙方成为卫生部公益专项《生殖与生育重大疾病诊治规范与推广》示范基地，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科研及病例等资料。乙方按甲方及相应项目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上述项目的合作。
- 4、甲方利用“线上门诊”通过远程方式或选派医学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去乙方进行辅助生殖技术诊疗规范的推广和相关业务人员技术的培训，以提高诊疗技术水平。
- 5、乙方医院中需要接受辅助生殖技术的患者，乙方应将患者转诊至甲方进行进一步的治疗，甲方应在转诊患者第一次前来就诊时，提供



绿色通道（无需预约直接就诊），在第二次及以后的治疗过程中，患者需按照甲方的治疗流程进行治疗。在治疗过程中若发生并发症或医疗纠纷，由负责治疗方承担责任。在双方协作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并发症或医疗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6、甲方通过外派医学专家到乙方进行诊疗活动时，乙方需支付甲方所派人员去乙方所在地的交通、食宿及会诊等方面的费用。

7、乙方若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及伦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违规进行辅助生殖技术诊疗活动，或者通过虚假宣传对甲方造成名誉侵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将终止协议并摘牌。

8、本协议中其他未尽事宜或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未能预料的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商定由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 山东大学附属生殖医院

乙方： 新泰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3年6月2日

日期 2023年6月2日

